

adaptor / March 16, 2010 04:24PM

[\[轉錄\] 死刑爭議 王建煊：寬恕莫用錯地方 / 中央社 2010-03-16](#)

死刑爭議 王建煊：寬恕莫用錯地方

中央社 更新日期:"2010/03/16 15:29"

<http://www.cna.com.tw/SearchNews/doDetail.aspx?id=201003160067&q=%E6%AD%BB%E5%88%91%E7%88%AD%E8%AD%B0>

(中央社資料照片)

(中央社記者葉素萍台北16日電) 死刑定讞被告執行與否，引發爭議。身為基督徒的監察院長王建煊今天投書媒體指出，寬恕不能無限上綱，用錯地方，法官如判了死刑，就應依法執行。

王建煊投書表示，最近大家常談寬恕，要廢除死刑，甚或對已判處死刑者，故意不執行；也有人為文，說如果有人殺了他的家人，會饒恕殺人犯。這當然是了不起的，也符合聖經的教導，但這些都是由個人出發的饒恕。

他說，檢察官仍會對殺人犯提起公訴，交由法官審判。這時檢察官不可說，要寬恕這個殺人犯，就不提起公訴了；而法官如判了死刑，「就應依法執行」。這與被害人或家屬是否寬恕是兩件事，不能混為一談。

王建煊認為，法官在判人死刑時，心中一定是很痛苦的，法官也有寬恕的美德，但這種美德在執法時，就應擱置一邊，必須依法論罪。台灣現在有些亂，這與大家動輒好鬥，鬥得你死我活有很大關係。台灣確實需要更多寬恕，但「寬恕不能無限上綱，用錯地方」。

他指出，很多人心裡、嘴裡講寬恕，但事到臨頭能不能誠心寬恕，可能是另一件事，因此他希望，當社會談對死刑犯寬恕時，也要設身處地，不要將這些受害人的家屬，都貶為是缺乏寬恕美德的人，當然更不能將自己聖人化。

他表示，聖經上說愛必管教。愛台灣，壞人必須要受到管教，眾多的台灣百姓，才有免於恐懼的自由。至於這種愛的懲罰要到什麼程度才恰當，例如要不要有死刑，這是可以討論的。990316
